

慈善信托， 创新融合发展正当时

文 / 张凯 王增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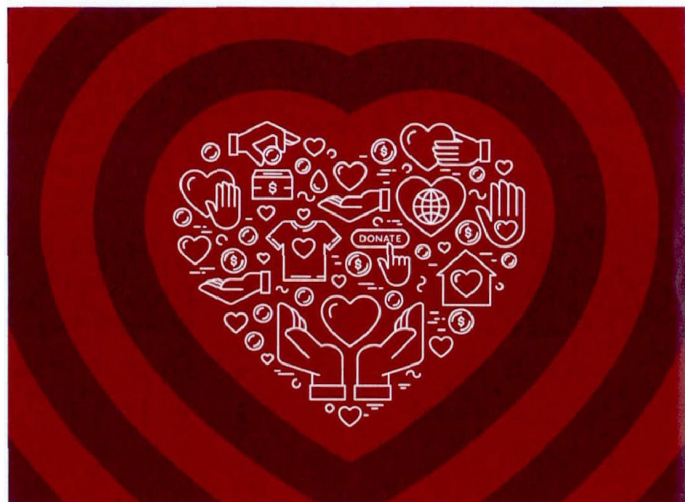
20 16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正式实施。一年多来,信托公司和慈善组织都在积极开展慈善信托业务。

根据全国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平台统计,截至2017年12月底,共备案了57单慈善信托,信托财产总规模为8.84亿元,信托财产从资金信托拓展到非资金信托,操作模式也在不断创新。尤其是银监会、民政部在2017年7月26日联合印发《慈善信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之后,我国慈善信托形成了以《信托法》为上位法,《慈善法》为特别法,《管理办法》为实施规范的基本规则体系。

此外,2017年8月30日,《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的出台一方面填补了国内信托登记制度的空白,另一方面再次缩小了国内信托制度和境外信托制度的差距,为慈善信托乃至家族信托的顺利运行保驾护航。至此,国内慈善信托业务进入“名正言顺”的正常轨道。

三种操作模式,各选所需

《慈善法》出台之后成立的57单慈善信托中,49单是由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2单是由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6单是由慈善组织和信托公司共同担任受托



人。尽管受托人以信托公司为主,但是大部分信托计划都是由信托公司和慈善组织合作运行的。

具体来说,目前国内的慈善信托业务主要有以下三种操作模式。

一是由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慈善组织作为项目执行人。

信托公司接受捐赠者委托设立慈善信托,聘请慈善组织作为项目的执行人,负责慈善项目的具体执行工作。

这种模式的优势有三：第一，信托公司和慈善组织可以各尽所长，信托公司打理信托财产促进其保值增值，慈善组织负责慈善项目的筛选和执行。第二，避免了捐赠者将资金直接捐赠给基金会，因最低支出限制导致的捐赠资产缩水。第三，与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慈善组织开具可抵扣所得税的公益性捐赠票据。但是因为受托人的资金并非一次性支出，票据金额不能按照捐赠金额开具。

二是由慈善组织作为委托人，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

实际上是捐赠者将财产捐赠给慈善组织，并和慈善组织约定，由慈善组织作为委托人设立慈善信托。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慈善组织的意愿管理信托财产。

此种模式的优势，首先表现在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具可抵扣所得税的公益性捐赠票据。其次，同时由慈善组织募集资金可最大程度地发挥其募集能力，通过设立慈善信托也能增加资金使用透明度。最后，信托公司资产管理能力更专业，能促使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但捐赠人并非直接委托人，对于慈善信托的控制力相对较弱。

三是信托公司和慈善组织担任慈善信托的共同受托人。

在双受托人的模式下，信托公司和慈善组织是平行的受托主体，都将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并根据信托合同明确各自职责。

此种模式的优势在于：一是由慈善组织开具相关抵税的捐赠票据、公益项目的专项管理，信托公司进行信托财产的专户管理。双受托人的优势互补、权责分明。二是委托人直接签订合同，对于慈善项目的执行有更大的控制权和监督权。三是特定慈善领域的公益项目可以定制化实施，能更好地实现委托人的慈善目的。但是双受托人模式需在最初明确各自权责，可能发生合同未约定双方受托人皆不作为的情形。

除此之外，还有捐赠人将财产捐赠给慈善组织，慈善组织作为委托人设立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再通过慈善组织执行具体慈善项目的创新模式。

无论哪一种模式，信托公司和慈善组织都有各自优势，慈善组织可向捐赠者开具抵税票据，信托公司

有着更专业的资产管理能力。对于持续性公益项目，信托公司的加入将显得尤为重要。而具体模式的选择，将根据捐赠者的实际需求来制定。

亟待解决的问题

尽管近一两年来，与慈善信托相关的法制环境在不断完善，各种模式的慈善信托实践案例也日益增多，但存在的一些问题仍不容回避。

首先，非资金慈善信托设立仍存障碍。

《管理办法》规定，资金信托应当委托商业银行担任保管人，并且依法开立慈善信托资金专户；非资金信托，当事人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保管。但对于非资金慈善信托的设立，并没有详细指引，多元化财产类型在慈善信托领域的适用产生了不确定性。

其次，慈善信托的税收问题涉及设立、运营和分配三个环节，因捐赠主体和财产类型的不同，相应的税收政策也不同。

其中运营环节涉及慈善信托持有不动产应缴纳房产税等，信托财产投资缴纳的增值税因慈善信托不是纳税主体，在实际执行中并不缴纳；分配环节中受益人因救济性质取得的款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慈善信托的税收主要是在设立环节。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号）的规定，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实行资格认证，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民政部联合审核。通过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企业或个人，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进行所得税税前扣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企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再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个人的捐赠支出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准予在当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扣除。

除了资金捐赠以外，常见的捐赠财产类型还包括不动产和股权。

以不动产设立慈善信托，目前并没有明确的税收

规定。但在实际过程中很可能被认定为交易转让，需以不动产公允价值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以股权设立慈善信托，个人和企业差异较大。根据2016年《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正常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5号）的规定，企业捐赠股权可以历史成本为依据确定捐赠额，同时可享受一定的所得税扣除；个人捐赠股权也没有明确规定，实际操作可能需按照交易转让缴纳20%的个人所得税。

最后，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尚未明确。

《管理办法》的促进措施中明确了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但对于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方式等均未做具体规定。慈善信托从属于公益信托，并非公益法人，无论是信托本身还是受托人都不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民政部联合认证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显然无法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因此，捐赠人无法享受公益捐赠的税前扣除优惠。

实际操作中，慈善信托的受托人采取与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的模式，由慈善组织开具可抵扣所得税的公益性捐赠票据。但操作起来会相对复杂、增加额外成本，而且可能引发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除此之外，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配套制度的不健全：其一，如何进行股权评估，尤其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其二，捐赠引发的股权转让问题，捐赠的有效完成，取决于转让的依法进行，不同性质的公司适用不同性质的转让规则。其三，受赠人成为公司股东后，如何行使股东权利，捐赠人持股模式的设计，如保留控制权，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等问题。

合纵连横，促进规范发展

基于前述对我国慈善信托业务发展现状的概览，以及对操作模式和相关政策法规的分析，针对政府部门、监管部门和从业机构提出如下建议。

对政府部门而言，重点在于制定相关配套的行政法规，明确政策交叉的模糊地带。

一方面，在《慈善法》的修订中，应充分借鉴民国时期慈善法“引礼入法礼法结合”的思想。简单而言，





即道德的法律化和法律的道德化。具体而言,就是把礼的道德精神和有关制度性的规定融入法律的内容之中,同时赋予某些道德以法律的强制力。另一方面,《管理办法》对税收优惠政策做了原则性的安排,但并没有明确慈善信托税收优惠的具体细则,当然,完全解决税收问题,也不是银监会和民政部能够决定的,还需要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加强联合,进一步推动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

对监管部门而言,应重点培育客户的“信托”文化,规范行业发展,防范受托人风险。

对于有捐赠意向的客户,可加强“信托文化”的培养,慈善信托有着设立简便、运作灵活,委托人可保留相应决策权、规范透明化运作等特点,以期构建可持续捐赠体系。同时,应明确受托人职责,强化慈善项目筛选执行能力和慈善信托运作情况的披露。

对于从业机构而言,无论是信托公司还是慈善组织,都应依托内外部优势,找准定位,构建具有自身优势的慈善信托发展模式。

慈善组织无论是作为受托人还是项目执行人,都应具有良好的项目筛选和执行能力。而信托公司除了资产管理能力外,也应不断强化对合作慈善组织的筛选判断能力。《管理办法》的出台对信托公司慈善信托业务的发展有极大的推进和鼓励作用。信托公司开展慈善信托业务可免计风险资本,免于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利于监管评级。同时,对于目前无法打破非资金类财产转入信托的困局,慈善信托未尝不是一个很好的突破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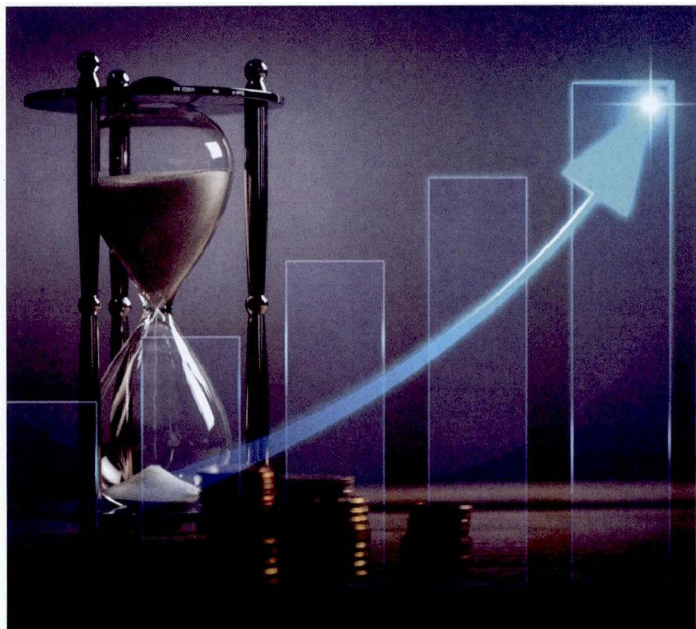
(作者张凯为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财富管理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王增武为中国社科院金融所、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财富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链 接 LIANJIE



经典案例：家族财富与精神“双”传承

事实上,慈善信托并不仅仅是一种慈善财产的管理方式,而更多地应将其看作为一种新的慈善路径。在通过慈善信托传承家族财富的同时,应更注重家族精神的代际传承,通过延续家族的价值观念来增强家族的凝聚力。



而这也正是那些远见卓识的高净值人士选择设立慈善信托最核心的诉求。

●牛根生：家族慈善的先行者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创始人牛根生发起成立的老牛基金会，被誉为中国家族慈善的先行者。老牛基金会设立之初，就以“发展公益事业，构建和谐社会”为宗旨，主要参与环境保护、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及救灾帮困等其他公益慈善事业。此后的数十年间，老牛基金会在文化教育领域、救灾帮困领域、医疗卫生领域开展了多项公益项目，逐渐走出了一条“基因”式慈善之路。牛根生在2010年年底通过瑞士信贷信托公司成立Heng xin信托，而信托的受益方除了老牛基金会外，还包括中国红十字会、中国扶贫基金会、壹基金、大自然保护协会、内蒙古慈善总会等公益慈善组织。

牛根生的儿子牛奔和女儿牛琼继承了牛根生的公益慈善精神，以洛克菲勒基金会为样板，于2015年在国内成立了一家第二代基金会——北京老牛兄妹公益基金会，该基金会旨在通过支持儿童成长和青年创业项目关注下一代发展，由创新慈善理念引领社会

进步。一方面避免了与老牛基金会业务范围的重叠，另一方面又满足了牛氏家族“关注未来”的慈善“兴趣点”。

●何享健：首创家族慈善的“双轨”模式

当下慈善信托领域热议的焦点案例——美的集团创始人何享健委托中信信托设立的慈善信托计划，亦颇为值得称道。

2017年7月25日，美的集团创始人何享健在佛山市顺德区公布60亿元慈善捐赠计划。据了解，何享健将捐出其持有的1亿股美的集团股票，并将20亿元现金注入其担任荣誉主席的“广东省和的慈善基金会”，20亿元现金捐赠中的5亿元将用于“顺德社区慈善信托”，另外15亿元用于涵盖精准扶贫、教育、医疗、养老、创新创业、文化传承及支持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等多个领域，包括分别向广东省慈善会、佛山市慈善会、顺德区慈善会、北滘镇慈善会捐赠1亿元现金，以及向何享健的家乡西滘村的福利会捐赠4000万元现金。

除现金捐赠外，何享健还选择了“慈善信托+家族慈善基金会”的双轨模式。当中的1亿股美的集团股票，将由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设立一个永续的慈善信托，该慈善信托将在民政部门备案，计划由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慈善信托财产及收益将全部用于支持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同时，推动“广东省德胜社区慈善基金会”和“顺德区创新创业公益基金会”成立。

通过慈善信托可以有效实现慈善资产的隔离保护，确保了慈善资产的独立性和安全性，增强了慈善资产的保值增值能力。同时，家族慈善基金会还将对整个家族的慈善战略做出统一规划，根据每一个细分领域的需求成立不同专项的慈善信托项目，满足了不同层次的公益慈善需求。这种制度安排既保证了家族财富的有效传承，也实现了家族精神的代际“隐性”传承。